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1〕16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20211224号提案的答复

郑慧玫委员：

《关于进一步推进健康扶贫工作的建议》（20211224）收悉。
现答复如下：

我委高度重视健康扶贫工作，大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稳定，进一步补齐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提升乡村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

一、加强农村卫生硬件设施建设

（一）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2020年，已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60个，实现医共体建设县域全覆盖，各医共体总医院多措并举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向基层下转住院患者63354人次，较上年增加12717人次。积极发挥县域“六大中心”（消毒供应、临床检验、病理检查、心电图诊断、医学影像、远程会诊）辐射作用，2020年累计为基层提供医疗服务121.92万人次。全省60个医共

体任务县基层平均诊疗量占比为 65.29%，县域平均就诊率达 82.69%。

（二）认真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我省扎实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截至目前，全省共有 50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通过推荐标准验收，332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

（三）全面推进一体化村所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试行)》精神，将一体化主要指标纳入省政府《解决农村群众就医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县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财政累计投入 7.4 亿元，支持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村卫生所，全省规划设置一体化村卫生所 11063 个，93% 的村卫生所完成标准化建设。全省 10491 家村卫生所纳入医保定点范围，2201 个贫困村全部实现医保“村村通”或和“就近通”。扎实推进村卫生场所公有化达标建设，把村卫生所公有化业务用房建设纳入“2021 年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各地对照标准要求，查缺补短，逐步落实村卫生所业务用房由村委会无偿提供或通过公共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且面积须达到 60 平方米以上。

二、加强村医队伍建设

（一）继续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政策，推进各地采取“分类保障”方式，引导年龄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件的乡村医生自愿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年满60周岁以上且不具备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件的乡村医生，在享受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其他养老保险的基础上，由县级财政按月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养老补助。

（二）落实村医多渠道补偿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安排给村卫生所，根据年初核定的任务量和年终考核结果支付补助经费。各级财政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改革的行政村卫生所，按每个农业户籍人口6-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纳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的村卫生所按规定落实一般诊疗费。继续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岗位津贴制度，目前标准是每人每年1200元。

（三）优化村医聘用考核管理。一体化村卫生所负责人由乡镇卫生院考核聘用，村医由乡镇卫生院下派或从当地具备条件的村医中择优选聘。村卫生所村医必须符合准入资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考试或考核的方式择优聘用，统一管理和调配，实现“乡管村用”。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聘用，强化每年定期考核，对乡村医生聘用、考核、奖惩情况建档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村医退出一体化管理队伍。改革人员招聘方式，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等5部门出台《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医护人员队伍九条措施》，指导各地采取灵活的

方式招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如龙岩一些县（市、区）把一些文化素质较高的年轻人送到相关院校进行定向委培；尤溪县成立乡村医生服务中心，按照“县管乡聘村用”的原则统一招聘乡村医生后调配到公办村卫生所工作，激励更多的青年参与到乡村队伍中来。

（四）开展基层机构医疗责任险工作。省卫健委会同省银保监局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2015〕81号），落实《关于加快建立预防和处置医患纠纷“五位一体”长效机制意见》，推广福州、厦门、莆田等地组织乡村医生统一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试点经验，鼓励和支持村医自愿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提高村卫生所医疗服务抗风险能力。

三、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与落实

各县域在组建医共体的基础上，通过医保总额打包支付制度、细化县级医院医生下基层约束激励政策、制定乡镇卫生院诊疗病种清单和县级医院下转病种清单等措施，引导医疗资源和患者下沉基层，并依托县域“六大中心”（消毒、影像、心电、病理、检验、远程会诊中心）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做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下发《关于开展2019-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千名医务人员下乡”），组织全省47所省市三级医院和96所县级医院选派1000名医务人员分别对口支援102所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确保全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老区苏区县全覆盖。2020年4月为100个乡

镇中心卫生配备救护车，进一步提升乡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急救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基础建设，强化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多措并举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卫生健康水平。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黄如欣

联系人：吴良波

联系电话：0591-83307750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